

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729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闭门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际法院院长
S/PV.7548 2015 年 11 月 4 日 (闭门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际法院院长

3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四次访问, 前往一些非洲国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总部)、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比利时、荷兰(海牙)和海地。访问团中有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安理会在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下举行了 4 次会议, 由访问团团长通报这些国家的情况。¹⁰⁰

¹⁰⁰ 关于访问团的组成和报告, 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 II.A 节(表 2)。

会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文件	邀请	发言者
S/PV.7120 2014 年 2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马里访问团(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通报情况	2014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4/72)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安全理事会马里访问团的报告(S/2014/173)		2 个安理会成员(乍得、法国)
S/PV.7245 2014 年 8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欧洲和非洲访问团(2014 年 8 月 8 日至 14 日)通报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9)		4 个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智利、联合王国、美国)
S/PV.7372 2015 年 1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通报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5/40)		2 个安理会成员(智利、美国)
S/PV.7407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通报情况	2015 年 3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5/162) 安全理事会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布隆迪(包括非洲联盟)访问团的报告(S/2015/503)		2 个安理会成员(安哥拉、法国)

35.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议程项目举行了两次会议, 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声明中重申决心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维护建立在法治和国际法基础上的国际秩序, 强调要实现持久和平, 就得在统一开展政治、安全、

发展、人权(包括性别平等)、法治和司法活动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¹⁰¹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和报告中的建议。¹⁰²

¹⁰¹ [S/PRST/2014/5](#)。

¹⁰² 见 [S/2013/341](#)。

会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S/PV.7113 2014 年 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 (S/2013/341)		50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9 名与会者、 ^c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2014 年 2 月 3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5)					
S/PV.7115 2014 年 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 (S/2013/341)					S/PRST/2014/5
	2014 年 2 月 3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5)					

^a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b 智利和立陶宛(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c 拉脱维亚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古巴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苏丹代表未发言。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议程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召开三次会议，审议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议程项目。其中一次是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当天举办的。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确认所有国家都迫切需要采取更多有效措施，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扩散，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

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¹⁰³ 安理会建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考虑制定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战略，并将之列入委员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审查结果定于 2016 年 12 月提交安理会。¹⁰⁴

¹⁰³ S/PRST/2014/7。

¹⁰⁴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